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主管部门：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018 年度“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

概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团结和民主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主题。人民政协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是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政协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

政协委员履职工作是市政协通过组织委员视察、提案等，对本市实施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开展民主监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关于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咨政建言，以调研报告、委员建言等形式，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切实发挥人民政协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

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政协履行三项职能，必须以委员履职为基础。政协履职质量、建言实效必须以委员高质量的履职活动为依托。上海市政协办公厅（以下简称市政协办公厅）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申报，在 2018 年市政协办公厅财政预算中，设立了“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566.00 万元，并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同意项目预算额为 1,566.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477.84 万元。项目

内容主要包括：政协委员履职，历届委员活动费，视察费。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对 2018 年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后，项目得分为 89.57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结合本次评价得分值，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本次绩效评级为良。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总预算额为 1,566.00 万元，实际执行了 1,47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7%。

1、政协委员履职：政协委员履职工作，包括委员的学习培训，对内交流，委员界别活动，委员联谊活动，特邀监督员活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等。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委员活动，政协委员围绕本市中心工作、市政协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反映群众利益诉求。使政协委员更好地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更高效地履行政协委员职能。

2、组织历届政协委员活动：历届政协委员拥有丰富政协履职经验，定期组织历届政协委员开展活动、加强历届政协委员联系，组织学习，联络感情，增进友谊，反映社情民意，共同为上海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献计出力。根据历届政协委员曾任委员时所在界别的基本划分，成立学习组，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座谈、参观考察等活动。主要有政协之友社、华夏文化经济促进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以及生态文化协会四大子项目。

3、视察工作：委员视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一项政治活动，是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主要形式之一，是人民政协组织委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进行巡视察看，咨政建言，反映社情民意，开展民主监督。主要进行了年末视察以及港澳委员回沪视察。

（三）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2018年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与市政协职能目标要求相适应，且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战略发展目标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提出的“人民政协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搞好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积极推进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深入开展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切实抓好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等要求”要求相一致，项目依据文件做出的战略决策和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但绩效目标的设立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管理：市政协制定了《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定（试行）》、《市政协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协会议组织水平和加强委员履职管理的措施》、《市政协关于进一步加强联系委员的办法》、《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界别工作更好发挥界别作用的办法（试行）》、《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常委述职办法（试行）》、《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活动请假规定（试行）》、《政协上海市委员会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上海市政协关于进一步发挥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作用的意见》、《上海市政协委员联谊活动组织服务工作规定》等。在项目的实施管理上，项目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作保障，但子项目的管理实施细

则不够健全完善，如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专项管理规定。项目的实施过程对预算执行监督关注度不够，对掌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度不够及时，对项目具体落实工作有一定影响。

3、项目产出：项目实施后，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先设定的目标，及时性情况和质量情况均较好，为保障市政协委员们高效地履行其职能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1）政协委员履职工作，包括委员的学习培训，委员界别活动，委员联谊活动，特邀监督员活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等。通过组织委员学习掌握人民政协理论和履职实务，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和履职建言水平；建立分层次全覆盖的委员联系体系，实现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做好委员日常联络工作；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促进市政协常委发挥履职示范表率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委员履职积极性；创新思路办法，突出特点、分类施策，更好发挥界别作用，是新形势下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结构作用的必然要求。

（2）历届政协委员献计献策、联系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能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政协之友社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座谈、参观考察等活动，联络历届委员感情，增进历届委员友谊，团结政协委员共同为上海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献计出力。

（3）政协委员视察、考察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委员了解情况知情明政，研究问题，学习提高的重要方式，是委员有序参与国事，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渠道，是人民政协密切同社会各界联系，加强党派、界别之间合作共事的重要途径。通过视察、考察和交流工作，可以帮助委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

深入群众，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提出更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

4、项目效益：2018年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开展政协委员履职的各项工作活动的情况，组织历届委员活动，安排视察，开展对内交流情况等方面，设计了问卷调查，调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市政协办公厅各职能部门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6.88%，满意度高于95%；指标显示出项目的结果情况较好。

所以2018年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达到了项目立项的目的和实施要求。

二、项目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相关制度不够完善。2018年市政协办公厅关于“政协委员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在组织开展各项履职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管理制度的支持，但是对具体子项目的管理实施细则还不够健全完善。在项目的实施过程对预算执行监督关注度不够，对掌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度不够及时，对项目具体落实工作有一定影响。

2、项目绩效的目标不够明确、合理。由于项目单位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没有量化，无法体现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完成质量。

（二）建议

1、建议针对子项目的管理实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相关政协履职的工作中对于子项目的相关具体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考核标准等。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操作，加强对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使得项目的实施更趋规范、高效。

2、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进一步规范 and 量化相应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现实的相关因素，尽可能将绩效目标细化。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并加强其合理性，以保证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匹配性。